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699號

原告 楊勝閔  
被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蕭人杰  
朱濬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07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其並無新臺幣(下同)118,482元之信用卡帳款債權(下稱系爭信用卡帳款債權)存在，為被告所否認，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原告主張其持向被告申辦之信用卡（按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信用卡），惟因個資遭訴外人郭裕璇盜用而在未獲原告許可而盜刷系爭信用卡，截至民國113年7月2日止累積消費應繳總額共計118,482元(下稱系爭

01 信用卡帳款債權)，是上開款項非原告之消費，且訴外人郭  
02 裕璇之行為觸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及詐欺取財罪，並經臺灣  
03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目前經鈞院以112年金重  
04 訴字第43號刑事案件審理，原告不應為郭裕璇之行為負擔債  
05 務，故訴請確認被告對其系爭信用卡帳款債權不存在等語。  
06 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對原告之系爭信用卡帳款債權不存  
07 在。

08 三、被告則以：原告曾於110年至112年間合計5次主動向被告申  
09 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信用卡短暫性展延繳款，故其承  
10 認並清楚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又依原告起訴狀所述，係  
11 因其與郭裕璇間之行為已明確違反信用卡約款第6條第2、  
12 3、5項（按被告之民事答辯狀誤繕為「第2、3、『4』  
13 項」，應予更正），且原告實已於111年間就其與郭裕璇間  
14 之數筆金錢糾紛提起相關非訟程序，可知其明知債之相對性  
15 卻向被告起訴，其主張實無依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6 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9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0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1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2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3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原告有向被告申請系爭信用卡使用，雙方有簽立信用卡契  
25 約，且系爭信用卡截至113年7月2日止，累積消費應繳總額  
26 共計118,482元未清償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信用卡帳單  
27 可參（見士院卷第12頁），另有被告提出之系爭信用卡申請  
28 書、歷年帳單明細、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等為證（見本  
29 院卷第25-68頁），是被告持有上開系爭信用卡帳款債權，  
30 堪認有據。

31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信用卡帳款債權係遭訴外人郭裕璇盜刷云

01 云，惟為被告否認，辯稱：係被告違反信用卡約款第6條第  
02 2、3、5項授權訴外人郭裕璇使用系爭信用卡刷卡消費等  
03 語，經查：

04 1.按「持卡人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  
05 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  
06 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持卡人  
07 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保密，不得  
08 告知第三人。」、「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  
09 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0 6條第2、3、5項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54頁）。

11 2.依原告陳稱：我的信用卡遭訴外人郭裕璇盜刷，我和郭裕璇  
12 是很不熟悉的朋友，我有給郭裕璇照片、我的信用卡卡號、  
13 信用卡背面的檢核碼、信用卡有效期限，並有跟郭裕璇說若  
14 要使用的話，需要經過我簽名同意授權；我是收到帳單的時  
15 候才知道被郭裕璇盜刷；郭裕璇跟我說信用卡是用在團購賺  
16 價差，對方有跟我說那些團購的消費，都是用簽名的方式授  
17 權來完成信用卡消費等語，可知原告確實有將其信用卡卡片  
18 上之信用卡卡號、信用卡背面的檢核碼、信用卡有效期限等  
19 資料交付郭裕璇使用，並有約定可經原告授權而使用系爭信  
20 用卡，顯然有違信用卡約定條款第6條第2、3、5項之規定，  
21 原告就違反上開約定致生之系爭信用卡帳款債權，自應對之  
22 負清償責任，是原告徒以系爭信用卡帳款債權係遭訴外人郭  
23 裕璇盜刷而主張系爭系爭信用卡帳款債權不存在，即無可  
24 採。

25 3.況被告依兩造信用卡契約約定，受原告委託先行墊付商品款  
26 項，本得向原告請求終局償還責任，縱假若訴外人郭裕璇後  
27 續經另案刑事判決認定有何等違法吸金等情事，亦無非屬原  
28 告嗣後對訴外人郭裕璇可否請求損害賠償之問題，與原告本  
29 身已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而應對被告之系爭信用卡帳款債權  
30 負清償責任，分屬二事，亦當辨明。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對原告

01 之系爭信用卡帳款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黃進傑